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意向承租方：

您通过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时，可能会获得交易、投资带来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旨在让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审慎做出交易决策。您在提交交易申请或注册交易账户前，请仔细阅读并确保自己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对本风险揭示书有不理解或不清晰的地方请及时咨询交易中心相关人员。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宏观经济风险：因我国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引起交易标的价值的波动，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二、政策风险：由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紧急措施的出台，相关监管部门监管措施的实施，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等原因，可能导致交易标的价值的波动，甚至导致交易中心无法继续为您提供交易服务，您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三、信息披露风险：交易中心披露的交易标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公告以及交易标的的图片、名称、文字描述及其他相关信息等）系交易中心根据转让方提供的信息内容进行的发布，交易中心仅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规范性审核，不保证披露的交易标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保证披露的交易标的名称、图片、描述与交易标的实际相符，交易中心也不对交易标的做任何担保。您在决定参与交易活动前，应对交易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对明示按交易标的现状进行交易的，您应在提交交易申请前，自行勘察交易标的实物。您提交交易申请、参与竞买的，即表明认可交易标的现状。您将自行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

四、交易风险：您因未按照交易规则及相关文件、公告、通知等的规定参与交易或履行相关义务的，您交纳的保证金可能被扣除和/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因您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账户无法激活或保证金无法退还的，由您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交易标的成交后，对交易标的交割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交付、税费等一切费用、纷争等均由交易双方依据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及相关文件规定或交易合同约定，自行承担和处理，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互联网风险：您通过交易中心指定交易系统参与交易将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交易账户信息泄露或您的身份可能被仿冒的；由于您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交易的；您的网络终端设备或软件系统与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不兼容，无法进行交易或交易失败的；由于您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竞价活动的；因缺乏互联网经验，您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您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后果。

六、不可抗力风险：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政府行为、司法行政机关的命令等原因导致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异常或者瘫痪，致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的，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您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七、其他风险：您参与交易时，他人给予您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损失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损失的可能。

交易中心敬告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条件、心理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理性地参与交易，树立正确的消费、投资理念，注意资金安全。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全部风险及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交易，独立作出参与交易的各项决策。交易有风险，操作须谨慎！

承租申请与承诺

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就本挂牌项目提出承租申请，请予以审核。本意向承租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承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所提交材料及承租申请的有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行政违规记录、司法执行记录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承租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法人适用）

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承租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自然人适用）

3、我方申请承租本项目，并接受本项目网络公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对标的进行实地勘验，标的的实际情况以及存在的瑕疵充分了解并予以确认，因标的瑕疵产生的相关后果我方自行承担。

4、我方承诺符合公告中意向承租方资格条件要求，如因我方隐瞒，由此带来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我方承担。

5、我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已认真考虑了标的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6、无论采用何种交易方式，我方将以不低于公告中的转让底价或挂牌价报价，否则所交保证金转作违约金，作为对出租方及交易中心的违约赔偿，不予退还。

7、**在项目竞价交易环节，仔细阅读竞价须知、竞价交易规则等竞价文本，参与报价即视为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价文本中的所有内容。**

8、我方保证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则，按照公告及我方承诺履行义务。

9、我方保证遵守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交易规则及网站公告中保证金处置方式的相关规定，明确知晓保证金在退还、转为交易价款、违约金、或其他用途时，均不计息。

10、被确定为最终承租方后，按公告约定足额支付给贵中心交易服务费。

11、**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杜绝非真实意向承租方，我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交纳保证金，即视为对如下内容予以认可：非因出租方原因，如我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在扣除出租方和承租方应向交易中心交纳的交易费用后，出租方有权扣除我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作为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出租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后续承租义务的；

（2）被确认为承租资格的意向承租方单方撤回承租申请或均未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最终承租方后未按照公告约定时间签订相关承租法律文本或未按照约定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付清全部交易价款或产权交易服务费的；

（4）未按照公告约定与出租方完成资产交接等后续工作的；

（5）意向承租方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或伪造情形的；

（6）未按公告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

（7）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意向承租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